

(上接B199版)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深燃燃气	2016/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08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郭耀辉

电子邮件: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改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9	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股东大额授权重审全权权限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燃气关于改聘公司

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德勤华永)已经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会计独立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拟改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4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9万元,合计182万元,不含税,不含差旅费。

原聘请的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德勤华永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机构。

2.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将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毕马威华振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2.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同意公司改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其他

本次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1. 债券期间: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 总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人民币5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息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基于本次品种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品种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次品种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公告是否调整本次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品种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9. 行权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公众投资者。

10.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 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1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3. 债券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的内部增信机制、偿还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调减或停薪待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主要负责人不得离岗等措施。

14.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安排,为有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获得股东的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本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担保人

排、上市交易场所、偿债保障安排等具体事宜;

2.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意见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 办理公司债券上市的有关事宜;

6. 决定聘请参与公司债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7. 处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第1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作为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及范围变动情况

1. 2013年合并及报告期变更内容及原因

2013年因增加对外投资,发行人合并报告范围新增家子公司,即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移阳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九江深燃有限公司、南京深燃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2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在江西赣州市龙南县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3年10月14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黟县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13年5月22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九江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在九江市庐山共同出资成立九江深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40%,九江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60%。

根据九江深燃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

2013年5月12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在江西赣州市龙南县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40%,九江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60%。

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九江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在九江市庐山共同出资成立九江深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40%,九江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60%。

2013年5月12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在江西赣州市龙南县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40%,九江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60%。

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九江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在九江市庐山共同出资成立九江深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40%,九江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60%。

2013年5月12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在江西赣州市龙南县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40%,九江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60%。

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九江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在九江市庐山共同出资成立九江深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40%,九江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60%。

2013年5月12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在江西赣州市龙南县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40%,九江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60%。

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九江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在九江市庐山共同出资成立九江深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40%,九江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60%。

2013年5月12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在江西赣州市龙南县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40%,九江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60%。

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九江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在九江市庐山共同出资成立九江深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40%,